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德美化工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二）培训地点：德美化工 4 楼会议室

（三）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王倩春

（四）培训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中，华西证券培训人员通过课件展示及讲解的形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定的要求，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与禁止资金占用等内容。本次培训后，华西证券向德美化工提供了讲义课件等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集中参加培训的人员，以供其自学。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培训期间，德美化工及参会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保证了本

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参会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培训实现了培训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倩春

罗砚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